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原证券”）作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百川畅银”、“公司”）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于2024年12月24日对百川畅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进行了培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培训基本情况

培训对象：百川畅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

主讲人：中原证券持续督导小组

培训主要内容：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出台后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要点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与权益分派要点、关于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》的解读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要点。

实施本次培训前，中原证券编制了培训讲义，并要求百川畅银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提前了解培训内容。现场培训中，中原证券持续督导小组讲解了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出台后的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要点(包括相关法律法规、相关人员行为规范、减持细则及解读、处罚案例等事项)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与权益分派要点(包括相关法律法规、现金分红细则及解读、当前规则对上市公司影响、上市公司如何做好现金分红相关工作、处罚案例等事项)、关于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》解读(包括主要内容及解读、并购案例等事项)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要点(包括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要点解读、需重点关注的内部控制、公司内控方面存在的缺陷以及内控监管处罚案例)。本次培训通过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，中原证券向百川畅银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

关学习资料，提请公司转发至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各部门等人员，以供自学。

二、培训内容简介

本次培训通过案例与法规相结合的方式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》《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-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法律法规，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各部门等人员就《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出台后上市公司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要点、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与权益分派要点、关于证监会发布的《关于深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市场改革的意见》的解读以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要点等方面进行了培训。

三、培训效果

本次培训期间，百川畅银参训人员积极配合培训工作，认真学习培训课件，保证了本次培训顺利完成。通过本次培训，参训人员更加全面、细致的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、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有关政策法规，对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有了更深刻的了解，达到了预期的培训效果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_____

刘 政

方 羊

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01 月 10 日